

北京天驰君泰（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的
法律意见书

TIANTAI 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LAW FIRM

高新区西太路900号秦创原·西安科创基金园|丝路西安前海园3号楼B栋1-3层

邮编：710065

电话/Tel:029-81026622

网址/Website:<https://www.tiantailaw.com/Xian/CN/01.aspx>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本所律师声明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0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11
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 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0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一、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的意见	22
十二、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的意见	23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意见	24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天驰君泰（西安）律师事务所及项目经办律师
公司/发行人/美辰环保	指	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董事会	指	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职工代表大会	指	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美辰环保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所有认购人之附有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天驰君泰（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为有四舍五入所致。所使用的简称、定义、目录以及各部分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所有关于参见某部分的提示均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某一部分。

北京天驰君泰（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驰君泰（西安）律师事务所签订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律师接受委托，担任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本所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资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7、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资产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

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他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美辰环保,根据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800058119960G 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祝国良
住所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高新路6号
注册资本	255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7日
营业期限	自2012年12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节能管理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等书面文件,并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19年7月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632号），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规定的暂停转让、终止挂牌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及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法

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挂牌至今，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已经通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对象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的相关内容。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能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以各种形式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验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历次公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有关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和修订了《公司章程》，并结合其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

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相关的管理制度制定了有效措施，防止公司违规对外担保、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18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 名，其中新增机构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9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情

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

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

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荆门市高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40,000	6,700,000.00	现金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证券账户情况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荆门市高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荆门市掇刀区培公大道 201 号（鑫港国际商贸城）C4-1 幢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4MA49P44052
法定代表人	文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机动车充电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

格投资者权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及其近亲属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说明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相关股份为其真实持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股份代持等情形，不存在和其他任何方有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不存在损害美辰环保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是否是持股平台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新增机构投资者，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作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及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类似安排的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采用现金认购的发行对象，其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美辰环

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上述监事会决议公告。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以公告方式发出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就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进行了通知。

2025 年 2 月 6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祝国亮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769,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决议已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涉及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股东已回避表决，会议已提前 1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美辰环保董事会、监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方式、回避表决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所需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东，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荆门市高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荆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子公司，荆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持股子公司，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荆门市政府国资委出资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市政府国资委对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分级备案管理。（一）投资规模 5000 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企业应在相应决策机构作出决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府国资委提交投资项目备案书面报告。（二）5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由市政府国资委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按照企业投资管理制度管理。”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荆门市高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说明，荆门市高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投资美辰环保无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其应就投资美辰环保取得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或党委会同意。

2024 年 12 月 6 日，荆门市高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荆门市高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美辰环保投资不超过 670 万元；2024 年 12 月 9 日，荆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荆门市高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美辰环保投资不超过 670 万元；2024 年 12 月 10 日，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办公室召开党委会，同意荆门市高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每股 5 元的价格直接向美辰环保投资 67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

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审批程序，不需要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2025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已载明《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双方的义务与责任、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承诺和保证、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除、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风险揭示等内容，协议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未就该等特殊条款在股份认购协议之外签署任何补充协议。上述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系公司与发行对象基于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签署双方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已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协议生效所附条件已部分成就，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正式生效。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

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协议是否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访谈记录、承诺函等，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的说明

根据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该合同为公司与认购对象各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以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并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不存在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特殊条款或安排。不存在违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特殊条款。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法》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双方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荆门市高远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取得的美辰环保的 1,340,000 股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 16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 5,56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8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8,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发行人名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8111501012901124571），并经由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中名国成验字[2023]第 0075 号验资报告。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发行人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6,700,000.00 元，均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6,700,000.00
合计		6,700,000.00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需求随之增加，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较大，因此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已建立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06），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该制度已由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使用用途与计划进度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七条“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规定，发行人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尚未开立完成。

（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资金用途等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等义务，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无其他需要发表的意见。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诚信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天驰君泰（西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治平

经办律师：

彭傲特

孙亚轩

2025年3月4日